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矿区群众的合法利益和煤炭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实现环境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开发秩序依法保护环境保障民生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明确责任、统筹发展，实现资源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创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第三条 矿区移民搬迁范围为划入煤炭企业井田范围内所有村社；或者煤炭生产严重影响到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旗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应当划入矿区移民搬迁范围的村社。搬迁坚持“先搬迁后采煤”的原则，采取移民安置和沉陷土地一次性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对矿区井田范围内居住的农牧民以社为单位进行整体搬迁，保障矿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维护矿区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伊金霍洛旗矿区井田范围内的所有嘎查村、社区及煤炭企业。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五条 露天煤矿、灾害治理项目用地补偿，井工煤矿采煤沉陷区移民安置补偿及沉陷土地补偿工作，依照法定程序，由旗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予以公告。

1. 井工煤矿采煤沉陷区移民安置补偿及沉陷土地补偿工作，以相关煤炭企业为补偿主体，由相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牵头组织实施，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1]](#footnote-0)]协调监督管理，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具体工作程序：

（一）煤炭企业结合采掘计划向旗人民政府书面提出搬迁补偿申请，或由受影响村社提出申请，有关专业机构出具需实施搬迁补偿的鉴定报告，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镇政府根据申请内容或技术鉴定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并上报旗人民政府。

（二）旗人民政府发布搬迁公告。

（三）由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参加，镇政府牵头组织煤炭企业、相关村（社）召开搬迁工作会议，成立搬迁补偿工作组（制定搬迁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宣传移民安置补偿政策，经本村民小组会议讨论，签订整体搬迁协议。

（四）搬迁补偿工作组对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和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清点登记，并由通过公开招标中标的地测公司、评估公司进行土地测量和资产评估。

（五）搬迁补偿工作组对财产明细进行两次公示，第1次公示内容为土地、附着物、房屋及附属设施清点基础数据；第2次公示内容为经核对后的基础数据、补偿标准及金额，公示期均为7天。

（六）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涉及煤炭企业与搬迁农牧民、相关镇政府、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共同签订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协议。

（七）协议签订后，将搬迁农牧民土地、附着物、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明细（包括补偿标准、数量和金额），搬迁安置人口信息，以及应享受安置住房面积进行第3次公示，公示期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付款。

在三次公示过程中，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搬迁补偿工作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并由搬迁补偿工作组及时作出处理。

（八）所涉及煤炭企业将同意拨付补偿款项的正式文件报送至镇政府，镇政府经审查同意后向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提出付款申请，经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审查、旗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支付补偿款。涉及农牧民的补偿款由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支付到镇政府，镇政府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偿款分发到户；涉及相关部门、企业的补偿款由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向产权所有单位支付。

第三章 移民安置

第七条 搬迁步骤：实施搬迁时以社为单位进行整体搬迁。

第八条 搬迁补偿标准：井田范围内农牧民房屋及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格补偿（具体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1，未列项目按照市场价格据实评估补偿[[[2]](#footnote-1)]），评估费用由相关煤炭企业承担。

第九条 搬迁安置人口核定：以搬迁动员会当日农牧业户籍人口为基数，核增搬迁动员会到搬迁补偿第二次公示结束期间新增农牧业户籍人口。[[[3]](#footnote-2)]

第十条 住房安置形式：煤炭企业委托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对搬迁农牧民进行集中安置。[[[4]](#footnote-3)]安置人口以搬迁安置核定人口为依据，每人享受35平方米毛坯住房。搬迁农牧民可选择房屋安置、房屋兑换凭证、现金安置等安置方式（具体方式以当年安置方案确定）[[[5]](#footnote-4)]。

第十一条 搬迁补偿费用按照核定搬迁安置人口数计算。

（一）一次性给予搬迁农牧民每人200000元的安置补助费。

（二）在搬迁过渡期内，由搬迁农牧民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给予房屋租赁费补贴每人每月600元，补贴期限为12个月。

（三）两次搬家费每人4000元。

（四）对按照规定时间内签订搬迁协议，并自行拆除原有住房的搬迁农牧民，给予每人100000元[[[6]](#footnote-5)]的奖励。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搬迁补偿费用原则上在3年[[[7]](#footnote-6)]内付清，具体按照搬迁补偿协议确定的方式执行。搬迁农牧民签订搬迁协议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地上构筑物（包括鱼塘、水塘等）在约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枯死苗木在约定期限内自行清理，先拆除清理并经搬迁补偿工作组验收后支付补偿费用。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主动拆除清理，由旗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清理，拆除费用由搬迁农牧民承担，从补偿费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生活补贴：统筹考虑搬迁农牧民生活方式的转变，搬迁后水、煤、电、气、物业等生活成本增加，从签订搬迁协议当年起，给予实际搬迁农牧业户籍人口每人每年20000元的生活补贴。享受人口一年一核定，核定截止日期为每年10月31日。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停产的煤矿，停产期间涉及搬迁农牧民生活补贴停止发放。

（二）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停产的煤矿，涉及搬迁农牧民生活补贴暂时停发，待煤矿复工复产后，由煤矿补发。

（三）退出产能煤矿，涉及搬迁农牧民生活补贴停止发放[[[8]](#footnote-7)]

第十四条 给予矿区移民享受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由煤炭企业承担。

第四章 土地流转[[[9]](#footnote-8)]

第十五条 按照矿区生态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土地利用率的总体原则，鼓励企业对土地的经营权进行流转。企业要对流转后的土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切实做好经营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土地流转范围：在已设置采矿权井田范围内煤矿暂不开采的土地及开采塌陷的土地实行土地流转。

第十七条土地流转期限：自签订搬迁协议之日起到2028年二轮土地承包结束，土地流转费一年一补偿。土地流转期间，因煤矿开采沉陷的土地，实行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补偿后土地流转费用自然终止。

第十八条土地流转费核定办法：以社为单位，按照搬迁村社总土地面积（涉及土地征收的，扣除已征收土地面积）×补偿标准200元/亩/年计算，统一核算土地流转费总金额。由村社统筹考虑户籍、土地承包等情况，自行制定分配方案报送至镇政府，经镇政府审查后按程序发放。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停产的煤矿，停产期间涉及搬迁农牧民土地流转费停止发放。

（二）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停产的煤矿，涉及搬迁农牧民土地流转费暂时停发，待煤矿复工复产后，由煤矿补发。

（三）退出产能煤矿，涉及搬迁农牧民土地流转费停止发放。

第十九条土地流转的权属及责任要按照土地流转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章 土地补偿

第二十条 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10]](#footnote-9)]：井工煤矿按照采掘计划，搬迁时以社为单位实施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标准如下：[[[11]](#footnote-10)]

（一）本办法施行后搬迁的村社，应在搬迁时以社为单位实施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具体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1。

（二）本办法施行后未搬迁、但部分土地沉陷的村社，所沉陷土地参照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标准予以补偿。未补偿的土地在整社搬迁时全部实施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具体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1。

（三）本办法施行前已搬迁、但未实施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的村社，应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年内[[[12]](#footnote-11)]将搬迁村社整社土地实施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具体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1。

（四）实施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时，扣除已经支付的沉陷林草地临时补偿费。

（五）已搬迁或土地沉陷涉及房屋及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已作补偿的，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时不再给予重复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土地补偿费原则上在3年[[[13]](#footnote-12)]内付清，具体按照补偿协议确定的方式执行。待煤炭企业采煤结束，并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后，土地归还村集体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露天煤矿、灾害治理项目和井工煤矿采空沉陷区土地重叠的，土地及附着物不得重复补偿。

第六章 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预付补偿款筹集

煤炭企业与旗人民政府签订委托协议，统一委托旗人民政府协调实施矿区移民安置补偿相关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标准预付补偿款，并委托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集中管理，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矿区移民安置补偿款。搬迁或土地补偿工作启动时，如遇煤炭企业预付补偿款账户资金不足，由煤炭企业先行一次性预付。

第二十四条 预付补偿款使用范围 预付补偿款用于矿区移民搬迁补偿，住房安置，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生活补贴，养老保险补贴，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矿区移民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基础设施受损补偿，解决公共井田、无主井田、保护区范围内矿区移民搬迁安置以及全旗境内矿区移民安置补偿遗留问题，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工作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

第二十五条 资金管理

（一）预付补偿款统一筹集和管理，以公司或煤矿为单位，单独记账，专款专用，年底结转，不足自补，集中支付，由旗财政、审计部门、煤炭企业全程监督，并列入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范围。

（二）煤炭企业井田范围内移民安置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企业账户资金有结余的，由企业提出返还申请，经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返还。

第七章 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煤炭企业应将拟开采井田 3年搬迁计划（包括搬迁村社名称、人口、土地面积、涉及煤炭企业、计划搬迁时间等）提前1年上报旗人民政府，以便统筹做好开采前搬迁补偿准备及安置房规划建设等工作，有计划、按步骤进行搬迁安置。

第二十七条 煤炭企业要建立井田管护机制，如发现各种乱栽乱种、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镇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要加强采空沉陷区安全隐患的日常排查，采煤前必须妥善解决井田内搬迁安置工作，确保农牧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八条 煤炭企业要全程参与搬迁补偿工作，且井田范围内的农牧民搬迁安置补偿费用均由煤炭企业承担。公共井田、无主井田、保护区范围内搬迁补偿费用由境内煤炭企业承担，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公共井田范围内搬迁补偿费用由搬迁社境内涉及煤炭企业按各自井田所占搬迁社土地面积比例承担。

（二）无主井田、保护区范围内土地面积占搬迁社总土地面积60%以下的，无主井田、保护区范围内搬迁补偿费用由搬迁社境内涉及煤炭企业按各自井田所占搬迁社土地面积比例承担。

（三）无主井田、保护区范围内土地面积占搬迁社总土地面积60%以上的，无主井田、保护区范围内搬迁补偿费用由全旗煤炭企业按照产能比例承担。

（四）无主井田采矿权确定后，前期产生的搬迁补偿费用由新确定的煤炭企业向已支付的煤炭企业返还。

第二十九条 搬迁村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镇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四权四制三把关”程序制定有关补偿费的分配方案，报镇政府备案。分配方案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费的分配方式；

（二）搬迁村社集体财产及相关补偿费用的分配方式；

（三）按照相关政策法规，需由村民小组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已搬迁补偿煤矿井田范围内不得新建房屋及附属设施和栽种附着物，若有上述行为的，镇政府依法予以拆除清理。各类搬迁及土地补偿实施后，搬迁农牧民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干扰煤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消除安全隐患开展的日常维护）；在采煤沉陷范围内，实施公益设施、农牧业开发、绿色矿山建设、生态修复及相关产业发展等项目时，对搬迁已补偿的附着物和土地不再另行补偿，从而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各有关镇、部门要依法维护煤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三十一条 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各镇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配合，共同做好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工作。

（一）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负责编制矿区移民搬迁工作规划，按规划分步实施，做好全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做好预付补偿款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并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

（二）各镇作为监管主体，负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加大辖区内综合执法力度。

1.坚决杜绝在煤炭开采区从事抢建、抢栽、抢种等违法行为。搬迁公告发布后，若有上述行为者，一律不予补偿。

2.要指导嘎查村核定搬迁安置人口，对嘎查村上报的搬迁安置人口名单进行全面审查。

3.在实施移民搬迁、土地沉陷损毁一次性补偿等工作前要采取航拍等科技手段对地面构筑物、附着物进行鉴别，费用由相关煤炭企业承担。

4.已搬迁村社遗留建筑垃圾等的集中清运、填埋，由镇政府统一组织实施，费用由相关煤炭企业承担。

5.镇政府要对搬迁补偿后的附着物（苗木）等进行统一管理，矿区移民不得随意移除、毁坏，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理。

（三）旗能源局要强化监管，负责规范煤炭企业的生产、加工、经营活动，以及配合[[[14]](#footnote-13)]预付补偿款的收缴（追缴）等工作。对拒不配合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工作的，依法采取必要的行政管理措施。

（四）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力度，督促煤炭企业等主体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生态环境污染。[[[15]](#footnote-14)]

（五）旗财政局在向煤炭企业支付相关补贴资金前，需核实企业矿区移民预付补偿款欠缴情况，如有欠缴情况，要在补贴资金中予以扣除。

（六）旗审计局负责做好矿区移民预付补偿款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

（七）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矿区移民就业扶持及养老保险补贴相关工作[[[16]](#footnote-15)]。

（八）旗公安局要积极配合相关镇政府做好搬迁安置人口认定工作；全力维护矿区农牧民搬迁补偿工作秩序。

（九）旗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安全监管，要求煤炭企业采煤前必须妥善解决井田内搬迁安置工作，确保农牧民生命财产安全。对拒不配合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工作的，依法采取必要的行政管理措施。

（十）镇综合执法局要联合旗自然资源、农牧、水利、林草等部门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开荒进行乱栽乱种、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及时向镇政府提供相关执法资料。

（十一）旗国资局负责做好相关国有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在搬迁补偿过程中，要积极配合开展矿区移民搬迁工作，遇有本级国有资产（水、电、路、讯等）的补偿，要出具相关意见，由煤炭企业按标准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在矿区移民安置补偿过程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职责做好移民安置补偿相关工作，被搬迁农牧民及其他权利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搬迁补偿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矿区移民安置补偿过程中，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镇政府、煤炭企业等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有关工作，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激化矛盾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矿区移民安置补偿过程中，被搬迁农牧民及其他权利人员如有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私分补偿费，或者为谋取不法利益，阻碍依法进行的搬迁补偿工作，辱骂、殴打、胁迫工作人员，以其他方式破坏搬迁补偿工作秩序，违规套取补偿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要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

第三十六条 为促进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工作有序开展，建立移民安置补偿协调机制，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镇政府、煤炭企业等有关单位和被搬迁对象针对搬迁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协商研究予以解决。

第三十七条 矿区移民安置补偿中发生争议时，可先行申请调解，若调解不成，则争议各方均有权依法主张其权利。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YJHLQ-2023- 号，《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暂行办法》（伊政发〔2020〕62号）同时废止。[[[17]](#footnote-16)]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完成的移民安置补偿工作或已经启动的移民安置补偿工作仍执行原搬迁安置补偿政策，其中搬迁后延续性补偿政策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另行解决。

附件：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标准

附件

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标准

一、房屋补偿标准（单位：元∕平方米）[[[18]](#footnote-17)]

|  |  |  |  |
| --- | --- | --- | --- |
| 房屋结构 | 房屋类型 | 标准条件 | 补偿标准 |
| 砖混结构平房 | 一类主房 | 承重的主要结构为钢筋砼和机砖，预制板或现浇屋顶，室内外门窗齐全，室内刮白墙面，地面硬化。具备居住条件。室内净高在2.6米以上。 | 1020 |
| 二类主房 | 承重的主要结构为钢筋砼和机砖，预制板或现浇屋顶，室内外门窗齐全。室内净高在2.6米以上。 | 900 |
| 凉房 | 承重墙体为24厘米机砖墙体，预制板屋顶，室内外门窗齐全，室内刮白墙面。主要用于生活居住的附属用房。室内净高在2.2米以上。 | 750 |
| 砖墙彩钢顶房 | 主房 | 承重的主要结构为钢筋砼和机砖，彩钢顶，室内外门窗齐全，室内刮白墙面。具备居住条件。室内净高在2.6米以上。 | 900 |
| 凉房 | 承重墙体为24厘米机砖墙体，彩钢顶，室内外门窗齐全，室内刮白墙面。主要用于生活居住的附属用房。室内净高在2.2米以上。 | 630 |
| 砖木结构起脊房 | 主房 | 承重墙体为手制砖，屋顶为椽、檩、草泥挂瓦、两坡出水、室内外门窗齐全，室内灰顶棚白灰罩面。檐高在2.8米以上。 | 980 |
| 凉房 | 承重的主要结构为砖砌体、椽、檩屋顶，草泥挂瓦、两坡出水，室内外门窗齐全，室内白灰罩面。檐高2.2米以上。 | 700 |
| 砖木结构平房 | 主房 | 承重主要结构为砖砌体，椽、檩屋顶、草泥挂瓦、一坡出水，室内外门窗齐全，室内白灰罩面。檐高在2.8米以上。 | 950 |
| 凉房 | 内外墙体均以手制砖砌筑，顺坡椽、檩屋顶、草泥抹面，室内外门窗齐全。檐高在2.2米以上。 | 680 |
| 砖窑洞 | 主房 | 承重的主要结构及屋顶均以机砖为主要材料砌筑而成，屋顶为拱形，有防水处理，灰顶棚，刮白墙面，室内外门窗齐全。室内净高在2.8米以上。 | 1000 |
| 凉房 | 承重的主要结构及屋顶均以机砖为主要材料砌筑而成，屋顶为拱形，有防水处理，靠拱抹灰顶，大白墙面，室内外门窗齐全。室内净高在2.2米以上。 | 720 |
| 半砖木结构起脊房 | 主房 | 内墙为土坯，外墙为砖包门面，屋顶为椽、檩、草泥挂瓦、两坡出水，室内外门窗齐全，外墙水泥勾缝，内墙草泥拉底，白灰罩面。檐高在2.8米以上。 | 900 |
| 凉房 | 内墙为土坯，外墙为砖包门面屋顶为椽、檩平顶，一坡出水，草泥抹面，室内外门窗齐全，外墙水泥勾缝，内墙草泥拉底。檐高在2米以上。 | 650 |
| 土木结构平房 | 主房 | 土坯或土打外墙，草泥抹面，屋顶为椽、檩平顶，一坡出水，室内外门窗齐全，内墙泥沙抹面刷大白。檐高在2.2米以上（含2.2米）。 | 600 |
| 凉房 | 土坯或土打外墙，草泥抹面，屋顶为椽、檩平顶，一坡出水，室内外门窗齐全，内墙泥沙抹面刷大白。檐高在2.2米以下。 | 480 |
| 彩钢房 |  |  | 150 |
| 说明：1.房屋补偿执行“一户一宅”的原则。  2.空调每户不超过1台，立式空调按1500元/台补偿。  3.太阳能热水器每户不超过1台，按3000元/台补偿。 | | | |

二、附属设施（室外）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补偿标准 | 项目名称 | 补偿标准 | 项目名称 | 补偿标准 |
| 外墙瓷砖 | 70元/㎡ | 水磨石  （院落）[[[19]](#footnote-18)] | 42元/㎡ | 电动  车库门 | 2800元/个 |
| 涂料  （拉底） | 56元/㎡ | 玻化砖  (院落）[[[20]](#footnote-19)] | 70元/㎡ | 车库  卷帘门 | 2000元/个 |
| 水泥拉底 | 30元/㎡ | 砖硬化  院落 | 20元/㎡ | 铁大门  防盗大门 | 800元/副 |
| 标准化圈棚 | 300元/㎡ | 水泥硬化 | 35元/㎡ | 转槽 | 560元/个 |
| 砖混硬棚 | 200元/㎡ | 砖青贮窖 | 2000元/个 | 露天灶 | 140元/个 |
| 砖木硬棚 | 150元/㎡ | 土青贮窖 | 3元/m3 | 寿木 | 5000元/副[[[21]](#footnote-20)] |
| 柳木畜棚 | 20元/㎡ | 砖菜窖 | 2800元/个 | 玛尼弘 | 10000元/个 |
| 土木畜棚 | 100元/㎡ | 土菜窖 | 1200元/个 | 砖厕所 | 3000元/个 |
| 砖墙 | 50元/㎡ | 场面 | 3000元/处 | 土厕所 | 420元/个 |
| 土墙 | 25元/㎡ | 砖窑 | 2800元/座 | 沼气池 | 2000元/个 |
| 水泥槽  石头槽 | 140元/个 | 土窑洞 | 300元/㎡ | 检查井  砖渗水井 | 490元/个 |
| 柳围栏  刺丝 | 3元/m | 石磨、碾子 | 800元/个 | 筒井  水泥管井 | 3500元/眼 |
| 网围栏 | 5元/m | 玉米架 | 420元/个 | 压井  多管井 | 1000元/眼 |
| 水泥杆 | 20元/根 | 动力线 | 25000元/km | 机井  （150m以下） | 80元/m |
| 砖化粪池  石头化粪池  水泥化粪池 | 1000元/个 | 高压线 | 35000元/km | 机井  （150m以上） | 120元/m |
| 集体砂石路 | 30000元/km | 照明线 | 12.5元/m | 敖包 | 30000元/处[[[22]](#footnote-21)] |
| 温室大棚 | 温室大棚要求大棚向阳、墙高在2米以上、土地平整、有正常用途，具体补偿标准:（1）有硬棚、有铁架、有塑料布覆盖的大棚，按80元/平米补偿；（2）有硬棚、有铁架、无塑料布覆盖的大棚，按70元/平米补偿；（3）仅有砖墙的半成品大棚，按照砖墙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除上述三种情形外，一律不予补偿。 | | | | |
| 鱼塘 | 应持有相关部门的养殖手续，养殖水面每亩给予5800元补偿，土方按8元/立方米补偿。 | | | | |
| 水塘 | 水面每亩给予2900元补偿，土方按3元/立方米补偿。 | | | | |
| 拦河坝 | 自然河道上建设，水面不予补偿，土方按3元/立方米补偿。 | | | | |
| 地埋管（线） | 按照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23]](#footnote-22)] | | | | |
| 说明：1.不拉底的涂料不予补偿。  2.厕所每户不超过1个。  3.每户村民可有3眼用于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的机井按标准补偿，其他用于农业灌溉的机井，有合法证件的按标准补偿，无合法证件的一律不予补偿。  4.集体砂石路具备基本条件：砂石路路面宽度不小于6米，厚度不小于20cm，级配较好，含泥量较小。 | | | | | |

三、坟墓搬迁补偿标准（单位：元/座）

|  |  |  |
| --- | --- | --- |
| 补偿项目 补偿项目 | 补偿标准 | |
| 迁坟补偿 | 单人坟 | 14000 |
| 双人坟 | 18000 |
| 三人坟 | 20000 |
| 说明：1.给予迁坟择地费补偿30000元/座。[[[24]](#footnote-23)]  2.豪华墓葬按普通墓葬进行补偿。 | | |

四、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类别 | 水浇地 | 旱耕地 | 林地 | 草地 |
| 补偿标准 | 16100 | 15300 | 4300 | 3500 |
| 说明：1.土地沉陷损坏一次性补偿期限为15年，从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2.已补偿的房屋及附属设施、附着物，在对土地补偿时不再另行补  偿。  3.规定补偿期限内，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情况下，土地使用权归煤  炭企业，村民不得干涉煤炭企业利用土地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 | | | |

62号文件：沉陷土地一次性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类别 | 水浇地 | 旱耕地 | 林地 | 草地 |
| 补偿标准 | 15600 | 9100 | 3000 | 2000 |

五、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乔木杂树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胸径  （厘米） | 最大亩栽数量（株） | 株行距  标准 | 补偿标准  （元/株） |
| 乔木  杂树 | 6-10（含10） |  |  | 20 |
| 10-25（含25） | 168 | 株行距  不低于  2×2米 | 70 |
| 25以上 | 120 |
|  | 说明：1.每亩种植数量在规定最大亩栽数量以内，且符合株行距、胸径标准的，据实补偿；超过最大亩栽数量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持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2.胸径在6厘米以下（含6厘米），按照1元/株标准据实补偿，每亩最高补偿1300元。  3.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 | | | |

**62号文件：乔木杂树**

|  |  |  |
| --- | --- | --- |
| 类别 | 胸径（厘米） | 补偿标准（元/株） |
| 乔木  杂树 | 6-10（含10） | 20 |
| 10-25（含25） | 70 |
| 25以上 | 120 |

（二）松树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杆高度  （厘米） | 冠幅  （米） | 最大亩栽数量（株） | 株行距  标准 | 补偿标准  （元/株） |
| 松  树  （出土处量） | 80（含80）以下 |  | 168 | 株行距不低于2×2米 | 30 |
| 80-150(含150) |  | 50 |
| 150-200(含200) | 0.6 | 70 |
| 200-250(含250) | 0.8 | 90 |
| 250以上 | 1 | 120 |
| 说明：1.每亩种植数量在规定最大亩栽数量以内，且符合株行距、冠幅标准的，据实补偿；超过最大亩栽数量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持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2.侧柏按照松树相应高度的25%补偿。  3.油松、云杉、樟子松等针叶类树种按照松树的标准予以补偿。  4.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 | | | | |

**62号文件：松树**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杆高度  （厘米） | 冠幅（米） | 最大亩栽数量（株） | 株行距  标准 | 补偿标准  （元/株） |
| 松  树  （出土处量） | 80（含80）以下 |  | 223 | 株行距不低于1.5×2米 | 20 |
| 80-150(含150) |  | 40 |
| 150-200(含200) | 0.8 | 50 |
| 200-250(含250) | 1 | 70 |
| 250以上 | 1.2 | 90 |
| 说明：1.每亩种植数量在规定最大亩栽数量以内，且符合株行距标准的，据实补偿；超过最大亩栽数量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持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参照本标准执行）；不符合株行距标准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  2.不符合冠幅标准的苗木，按对应标准的70%补偿。  3.侧柏按照松树相应高度的25%补偿。  4.油松、云杉、樟子松等针叶类树种按照松树的标准予以补偿。  5.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补偿款按年度最后一年付款前核对苗木成活情况，根据成活情况，扣除枯死苗木补偿款。 | | | | |

（三）葡萄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根径  （厘米） | 最大亩栽  数量（株） | 株行距  标准 | 补偿标准  （元/株） |
| 葡  萄  （量藤条） | 3（含3）以下 | 112 | 行距  不低于4米  株距  不低于1.5米 | 8 |
| 3-5（含5） | 15 |
| 5以上 | 100 |
| 说明：1.每亩种植数量在规定最大亩栽数量以内，且符合株行距标准的，据实补偿；超过最大亩栽数量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  2.从藤条根部量，无藤条的不予补偿。  3.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 | | | |

**62号文件：葡萄**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根径  （厘米） | 最大亩栽  数量（株） | 株行距  标准 | 补偿标准  （元/株） |
| 葡  萄  （量藤条） | 3（含3）以下 | 112 | 行距  不低于4米  株距  不低于1.5米 | 8 |
| 3-5（含5） | 15 |
| 5以上 | 100 |
| 说明：1.每亩种植数量在规定最大亩栽数量以内的，据实补偿；超过最大亩栽数量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不符合株行距标准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  2.从藤条根部量，无藤条的不予补偿。  3.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补偿款按年度最后一年付款前核对苗木成活情况，根据成活情况，扣除枯死苗木补偿款。 | | | |

（四）苹果树、梨树、李子树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根径  （厘米） | 冠幅  （米） | 最大亩栽数量（株） | 株行距  标准 | 补偿标准  （元/株） |
| 苹果树  梨树  李子树  （出土处量） | 3（含3）以下 |  | 112 | 株行距  不低于  2×3米 | 10 |
| 3-7（含7） | 1-2（含2） | 80 |
| 7-10（含10） | 2-3（含3） | 200 |
| 10以上 | 3以上 | 350 |
| 说明：1.每亩种植数量在规定最大亩栽数量以内，且符合冠幅和株行距标准的，据实补偿；超过最大亩栽数量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  2.在规定最大亩栽数量以内，不符合正常生长特征的苗木，按对应标准的15%补偿。  3.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 | | | | |

**62号文件：苹果树、梨树、李子树**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根径  （厘米） | 冠幅  （米） | 最大亩栽数量（株） | 株行距  标准 | 补偿标准  （元/株） |
| 苹果树  梨树  李子树  （出土处量） | 3（含3）以下 |  | 112 | 株行距  不低于  2×3米 | 10 |
| 3-7（含7） | 1-2（含2） | 80 |
| 7-10（含10） | 2-3（含3） | 200 |
| 10以上 | 3以上 | 350 |
| 说明：1.在有关种植技术规范规定的最大亩栽数量以内的，且符合冠幅和株行距标准的，据实补偿；超过最大亩栽数量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不符合株行距标准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  2.不符合正常生长特征的苗木，按对应标准的15%补偿。  3.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补偿款按年度最后一年付款前核对苗木成活情况，根据成活情况，扣除枯死苗木补偿款。 | | | | |

（五）桃树、杏树、枣树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根径  （厘米） | 冠幅  （米） | 最大亩栽数量（株） | 株行距  标准 | 补偿标准  （元/株） |
| 桃树  杏树  枣树  （出土处量） | 3（含3）以下 |  | 112 | 株行距  不低于  2×3米 | 10 |
| 3-7（含7） | 1-2（含2） | 50 |
| 7-10（含10） | 2-3（含3） | 150 |
| 10以上 | 3以上 | 300 |
| 说明：1.每亩种植数量在规定最大亩栽数量以内，且符合冠幅和株行距标准的，据实补偿；超过最大亩栽数量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  2.在规定最大亩栽数量以内，不符合正常生长特征的苗木，按对应标准的15%补偿。  3.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 | | | | |

**62号文件：桃树、杏树、枣树**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根径  （厘米） | 冠幅  （米） | 最大亩栽数量（株） | 株行距  标准 | 补偿标准  （元/株） |
| 桃树  杏树  枣树  （出土处量） | 3（含3）以下 |  | 112 | 株行距  不低于  2×3米 | 10 |
| 3-7（含7） | 1-2（含2） | 50 |
| 7-10（含10） | 2-3（含3） | 150 |
| 10以上 | 3以上 | 300 |
| 说明：1.在有关种植技术规范规定的最大亩栽数量以内的，且符合冠幅和株行距标准的，据实补偿；超过最大亩栽数量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不符合株行距标准的部分，全部不予补偿。  2.不符合正常生长特征的苗木，按对应标准的15%补偿。  3.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补偿款按年度最后一年付款前核对苗木成活情况，根据成活情况，扣除枯死苗木补偿款。 | | | | |

（六）黄花、大黄、甘草

黄花、大黄、甘草按1000元/亩补偿。

（七）厂矿企业的搬迁补偿

厂矿企业的搬迁主要涉及几类补偿费用：（1）被搬迁建(构)筑物和附着物的补偿;（2）因搬迁建(构)筑物和附着物造成临时安置的补偿;（3）因搬迁建(构)筑物和附着物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1.具备持有国有土地手续、营业执照、工商税务登记证、纳税记录、收支账目等资料，满足实际连续经营、近三年财务审计决算报告等条件的养殖公司、厂矿及其他小微企业，可以享受以下补偿：

（1）涉及建(构)筑物、附着物及机器设备（能够提供完整权属资料的生产性设备）按成本法评估作价予以补偿；土地参照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如被征拆厂矿企业具备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条件的，宜可选用上述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作价补偿。

（2）给予临时安置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3）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全行业总资产报酬率确定，即按照房屋建（构）筑物、生产性机器设备及土地评估价之和的8-12%确定，按年度给予补偿，补偿期限为3年。

2.具备持有集体土地手续、营业执照、工商税务登记证、纳税记录、收支账目等资料，满足实际连续经营、近三年财务审计决算报告等条件的养殖公司、厂矿及其他小微企业，可以享受以下补偿：

（1）涉及建(构)筑物、附着物及机器设备（能够提供完整权属资料的生产性设备）按成本法评估作价予以补偿；土地在明确土地权属后，按照当年取得使用权时实际支付费用及相关投入成本予以补偿。

（2）给予临时安置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3）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全行业总资产报酬率确定，即按照房屋建（构）筑物、生产性机器设备及土地评估价之和的8-12%确定，按年度给予补偿，补偿期限为3年。

3.无土地手续，但具备营业执照、工商税务登记证、纳税记录、收支账目等资料，满足实际连续经营、近三年财务审计决算报告等条件的养殖公司、厂矿及其他小微企业，可以享受以下补偿：

（1）涉及建(构)筑物、附着物及机器设备（能够提供完整权属资料的生产性设备）按成本法评估作价予以补偿。

（2）给予临时安置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4.如按上述补偿办法协商不成的，由涉及煤炭企业牵头与厂矿企业自行协商解决，镇人民政府及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协助煤炭企业搬迁，达成协议后，补偿费用从预付补偿款中列支。仍协商不成的，按照司法程序解决。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建设项目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察开采协议（塌陷不补偿协议）》的，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1. **[]62号文件：**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管理服务中心 [↑](#footnote-ref-0)
2. **[]新增内容** [↑](#footnote-ref-1)
3. **[]62号文件：**（一）核定截止时间：搬迁补偿第二次公示结束当日。（二）核定办法：搬迁安置人口（享受生活补贴人口）以搬迁村社实际农业户籍人口为基础，核增在上学、服兵役、服刑期间将原农业户籍转为非农业户籍人员；核减已享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政策人员，财政供养的党政群国家公务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以及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核定工作由嘎查村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镇政府审查确定。 [↑](#footnote-ref-2)
4. **[]62号文件：**按照矿区移民安置总体规划，集中安置到移民规划区。 [↑](#footnote-ref-3)
5. **[]**新增 [↑](#footnote-ref-4)
6. **[]62号文件：**每人50000元 [↑](#footnote-ref-5)
7. **[]62号文件：**5年 [↑](#footnote-ref-6)
8. **[]62号文件：**生活补贴：由于搬迁农牧民生活方式的转变，搬迁后水、煤、电、气、物业等生活成本增加，统筹考虑给予搬迁农牧民生活补贴（将原生活物价补贴与土地流转补偿费合并统称生活补贴）。享受补贴人口核定办法参照第九条第（二）项执行，一年一核定，核定截止日期为每年10月31日。（一）本办法施行后搬迁的村社，给予搬迁农牧民每年每人200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5年。（二）本办法施行前已搬迁并对整社土地实施沉陷土地一次性补偿的村社，给予搬迁农牧民每年每人200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截止2025年。（三）本办法施行前已搬迁未对整社土地实施沉陷土地一次性补偿的村社，给予搬迁农牧民每年每人250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截止2025年。（四）第（三）项涉及的搬迁村社，整社土地实施沉陷土地一次性补偿后，从实施当年起搬迁农牧民生活补贴标准按照第（二）项执行。 [↑](#footnote-ref-7)
9. **[]新增内容** [↑](#footnote-ref-8)
10. **[]62号文件：**沉陷土地一次性补偿 [↑](#footnote-ref-9)
11. **[]62号文件：**补偿方式及标准：露天煤矿、灾害治理项目井田范围内的土地，按照自然资源、能源等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予以补偿。井工煤矿按照采掘计划，搬迁时以社为单位实施沉陷土地一次性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标准如下： [↑](#footnote-ref-10)
12. **[]62号文件：**5年内 [↑](#footnote-ref-11)
13. **[]62号文件：**5年 [↑](#footnote-ref-12)
14. **[]新增内容** [↑](#footnote-ref-13)
15. **[]62号文件：**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大环境治理力度，要求各煤炭企业强化环保措施，从源头上整治环境污染。 [↑](#footnote-ref-14)
16. **[]62号文件：**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矿区移民就业扶持及养老保险补贴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镇政府做好财政供养人员以及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身份核查认定工作。 [↑](#footnote-ref-15)
17. **[]62号文件：**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YJHLQ-2020-0002号，《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暂行办法》（伊政发〔2018〕76号）同时废止。 [↑](#footnote-ref-16)
18. **[]房屋补偿标准调整内容：**（1）砖混结构平房分两类主房进行补偿：一类主房在62号文件基础上上调300元/平方米，新增二类主房900元/平方米。（2）彩钢房补偿标准不变。（3）其他类型房屋较62号文件均上调300元/平方米。（4）新增“一户一宅”的补偿原则。（5）删除62号文件室内装潢补偿（装潢补偿并入房屋补偿标准中）。 [↑](#footnote-ref-17)
19. **[]新增内容。** [↑](#footnote-ref-18)
20. **[]新增内容。** [↑](#footnote-ref-19)
21. **[]62号文件：**3000元/副。 [↑](#footnote-ref-20)
22. **[]新增内容。** [↑](#footnote-ref-21)
23. **[]新增内容。** [↑](#footnote-ref-22)
24. **[]62号文件：**给予迁坟择地费补偿20000元/座。 [↑](#footnote-ref-23)